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小字第44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佳安居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輝明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姜嫫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柳營簡易庭民國114年12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次按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同法第13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第一審判決業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送達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及訴訟代理人之地址，並均由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2份在卷可稽，自己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則上訴人之上訴期間（加計2日之在途期間）應至115年1月12日屆滿，惟上訴人遲於115年1月20日始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有其上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可稽，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
02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05 法 官 吳彥慧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10 書記官 但育緬